



## 承包商的近海工业污染风险增加



深度观察

2015年4月23日

本深度文章是由Gard和[挪威威宝律师事务所 \(Wikborg Rein\)](#) 合写的近海风险与保险系列文章的第一篇。

近海工程涉及大量风险，这些风险需通过寻求现有保险加以管理并经由合同规定予以分摊。本篇讨论了有争议的行业趋势，即脱离标准的互不追索机制，把责任，尤其是与污染相关责任，从石油公司转移到承包商。这不仅会导致合同规定更加模糊，还会在保险方面给承包商带来挑战。随着石油价格下跌，业务量减少，承包商只能选择适应不断变化的近海合同。然而，从长远来看，石油公司以此获得好处不啻为目光短浅的做法。面对可能增加的保险费和合同争议风险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承包商很可能通过提高日费率将上述费用回转给石油公司。

[点击此处](#) 阅读全文。

如您对Gard这篇深度文章有任何问题或意见，可发送邮件给[Gard编辑部](#)。

本文由OE Digital在其[OE Offshore Engineer](#)新闻网站上首次发表。我们对OE Digital和[Wikborg Rein](#)同意我们转载本文表示感谢。

## 承包商的污染风险增加

撰文：Torgeir Willumsen和Terje Holte

2015年4月14日10:31，星期二

据分析预测，2015年对钻井公司来说将会是自2009年以来最艰难的一年。随着油价下跌，作业公司经常违背行业认可的风险分摊方法，转移风险和责任，承包商因此面临更大的压力。近海合同在不断变更，承包商尚需适应新的法律结构和保险范围。

### 持续增加的污染风险

近海工业见证了多项风险驱动因素的产生，比如在环境更恶劣的较深层海域钻井，或者在法律和监管制度不可预知的较不发达法域钻井。然而，当下市场中的一个主要风险驱动因素是近海作业公司越来越趋向于把更多污染风险加诸承包商身上。这对涉及承包商方面的公认合同链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这大多可以追溯到2010年“深水地平线”惨剧。墨西哥湾的马孔多油井井喷，造成了巨大损失和大量尚未结案的诉讼。迄今为止，BP公司的总损失估计在420亿美元左右。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该事件令人震惊的一点是，（据公开信息）尽管钻井平台“深水地平线”的近海合同包含通常的赔偿条款——据此条款，BP公司要为来自地表以下的（包括井中喷油）污染负责，但是作为防喷器的供应商，卡麦隆公司（Cameron）最后向BP公司赔付2.5亿美元。近海承包商应对该赔款结果感到不安并思考其深远意味。

### 风险转移

除造成诸如上述赔款结果外，且不谈“互不追索”机制所设置的保护，既定的“互不追索”规定也正逐渐被合同约定改变，尤其是针对某些损失或某些风险/行为类型，包括故意渎职、重大过失、违反保证和安全条例等。

除了上述改变外，石油公司还在推动承包商对因其简单过失而造成的污染承担一定“最低金额”（通常介于100万到1000万美元之间）的责任，即使是污染来源于储油

装置的情形。石油公司认为这是一种激励承包商避开事故的方法。但是这会破坏已良好确立的油井污染责任分摊原则。

而且，我们看到近海设备的买家（经常是船厂）越来越不愿意按惯例提供污染赔偿给设备供应商。船厂反而要求承包商出具这些赔偿。

### 承包商与赔偿

在近海合同中，通常根据“互不追索”原则分摊风险，这意味着不论原因和过错，合同各方（及其界定的第三方“集团”）对各自财产和人员损害/损失承担风险。同时，合同各方通常也有义务就因其自身集团的过失所导致的对第三方（也就是超出合同当事方范围的各方）的责任互相赔偿。在大多数法域中，对第三方造成污染的责任问题会按对侵权行为人提起的“其他任何侵权诉讼”处理。在污染损害是由于承包商原因造成的案件中，“作业公司有义务就储油装置/油井引起的任何污染赔偿承包商”这样的合同条款就至关重要。这也是行业的一个标准解决方案。然而，如果作业公司在合同中对责任分摊做了改变，这个原本清晰的解决方案就不免混乱了。

例如，如果承包商接受对因其本身“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负责，合同通常并不会对构成“重大过失”的要素作出精确的定义，因此则需要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对合同进行解读。由于法域不同，解读也会迥然不同。尤其要注意，“重大过失”在英国法中是一个模糊的概念，需由合同予以明确。

此外，作业保证和安全条例可以保障船员、机械和作业等多种不同问题，尤其是在北海等处于全面监管的区域。即使是审慎的承包商也可能发生违反义务的情况，尽管其中并无重大过失，但是有别于旧有责任分摊机制的合同约定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后果。

若承包商因为建造钻塔而被要求就油井污染向船厂/设备供应商提供赔偿，（例如，因为“承包商集团”的定义并不包括船厂或其设备供应商），承包商其后或许无法根据钻井合同获得类似赔偿。如果发生事故，承包商可能会因此被迫向钻井配套设备的供应商（如卡麦隆）承担所有污染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却无法向作业公司追偿。更不用说，他们还可能陷入潜在的巨额污染索赔。

### 对保险市场的挑战

鉴于油污责任的传统规定，当承包商承认其对源于油井的污染负有责任时，该承包商是否可通过其所购买的标准近海保险获赔却未为可知。

传统互不追索原则的淡化无疑给责任保险领域带来了重大挑战。大部分的近海移动平台作业公司，以及近海补给船行业的几乎所有承包商，均是从传统海事责任保险市场，尤其是保赔协会，寻求责任保险。而该市场中适用的保险条款已相当程度地标准化且大多数都假定被保险的承包商是基于行业标准合同条款来签订合同的。因此，对于互不追索原则的任何背离通常都会在保险方面给承包商带来挑战。

为近海能源业提供责任保险的保赔协会（以及其他保险人），确实在不同程度上为某些非标准（或“规定过重义务的”）合同条款提供了附加的保险保障。鉴于此类附加的“综合责任险”（或其他同类型保险）与标准保险相比，费率更高且限制更少，其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涵盖补给船承包商的保险需求。另一方面，就源于油井、钻孔以及储油装置的污染责任，在充气油井上作业的海上移动平台作业公司仅能获得非常有限的保险保障。但喷井控制费用却在任何一种常见的附加险承保范围内。然而该费用却构成了油井事故所导致的损失中的很大部分（例如马孔多事件）。

对于历来承担井喷或其他油井事故全部责任的石油公司，其能够也确实在覆盖面更广的能源保险市场中为此类风险投保。在这一点上，市场对此种重大责任保险具有相当大的负担能力。然而，能源保险市场至今未向绝大部分承包商提供保险保障。

油污风险从石油公司移转至承包商已成为现今的趋势，因此越来越多的承包商不得不寻求非常规保险。此种保险通常需要相当高的额外成本。承包商将不得不通过提高日费率把这种附加成本转移到客户身上，而目前并没有证据表明石油公司通过移转油污风险至承包商而切实降低了它们的能源保险费。

根据经验，不明确的合同赔偿条款将给合同双方带来更多的争议和更高的法律成本。从行业角度来看，现今这种淡化互不追索原则的趋势似乎非但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反而导致行业保险费及法律成本整体增加。

关于保险市场将于何时以及如何应对近海工业日渐增加的风险，仍尚待观察。目前为止，似乎大多数保险人仍着力于抵抗责任分摊原则的变化。但可以说，谁最能适应瞬息万变的环境以及市场需求，谁就注定领先。



Torgeir Willumsen是挪威威宝律师事务所新加坡分所的高级律师，也是负责该所海运及近海业务的律师之一。其工作涉及海事法，尤以伤亡业务、海上保险、船舶买卖和租赁以及海事范畴内的纠纷解决等方向见长。Willumsen曾担任该所的日本代表和该所神户分所负责人。Torgeir荣获法律500强（Legal 500）航运类推荐律师。



Terje Holte作为一名前船长在海上保险领域拥有29年的从业经验。在过去的25年间，Terje一直为Gard集团中的多个公司担任保险业务员，尤其致力于近海能源业风险业务。Terje目前是Gard新加坡的一名高级保险业务员。